

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物品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 考
113	11	12	0053	陳○諭	Q12404XXXX	該收容人於113/11/12入所，於114/01/09出所，留有貴重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04月10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0月11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8	22	1525	何○賢	Q12270XXXX	該收容人113/08/22入所，於114/01821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04月22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0月22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10	30	1543	蔡焜昇	Q12163XXXX	該收容人於113/10/30入所，於114/02/28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6月27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2月2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4	4	26	3009	盧鈺玲	I200170XXXX	該收容人於113/11/08入所，於114/04/26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7月27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5月1月28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2月18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7	8	1130	董俊霆	A124472072	該收容人113/04/09入所，於113/07/08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 114年11月4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5年5月9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